

路線圖關鍵的一步

消除普選對「一國兩制」潛在的挑戰

因近 200 年國力積弱過甚，直至上世紀末，國家雖已處在崛起勢頭，中央政府仍不得不果斷地以「一國兩制」作為解決香港 97 回歸的最佳抉擇，由茲而見，「一國兩制」此項歷史創舉，固亦「國情」乃已，今後隨著「一國兩制」的種種經歷，在歷史客觀規律下，我們將要面對「國情」呈現的另一頁。此時港人最為關注的，無疑是生活環境與民主發展如何在「一國兩制」中均衡發展。這點訴求說來天經地義，可是在政治現實裡，香港政客中的所謂民主派，長期力倡此地民主前途立足於「兩制」，極限化「兩制」分治，是香港民主政治的「真正」空間：蓄意引導市民相信，香港的民主發展步伐，不外存乎中央一念之間，強置中央於對立面，期收「正」「反」效應，達到彰顯「民意」的強烈普選訴求，對「一國兩制」這個史無前例的政治體制所具的獨特性刻意消極看待，行為因而愈演愈烈，輕重無序，令政改變得舉步維艱。

其實細讀「基本法」短短 324 字序言，「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最高目標已表達無遺，明確地在乎「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和「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倘從這個總體精神出發，則不難理解「一國兩制」設計中所包涵的：一）「五十年不變」，寓時間限制來保障「一國兩制」下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所承擔的客觀風險；和二）特區行政長官「由中央人

民政府任命」，旨在體現「一國」的主權尊嚴和地位不受挑戰；其份量有若持衡扛鼎，不許動搖。「一國兩制」的稱號本身，已清晰地為這個政治制度與其他若如聯邦及聯邦等區分開來，意味「一國」的主導成份必然凌駕於任何「兩制」模式。著意強調「兩制」，傾向聯邦或聯邦的企圖，必然招至大陸人民和中央政府的反對，事實上也違背了「一國兩制」的本意。

由於「基本法」45 條列明特別行政區長官「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和 68 條「立法會」「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香港社會對怎樣實現有關「目標」，信是有待整合，相對較務實者側重於「基本法」中「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的論證，策發會政治和管治小組就此已進行過相當全面的檢討，「民主」至上的政黨從不認為「普選」在客觀條件上仍存有質質難度，需要如此費時失事。我們要指出的是上述意圖，可惜都未能提出辦法，解決普選付之實行前，最終以什麼制度保障「一國」得以安全地去過渡那「50 年」的歷史使命，這個關鍵問題。「一國兩制」本屬二元結構，「基本法」涵蓋了「法」的成文部份，「一國兩制」中以「一國」為主體的精神，卻是核心價值。那麼普選特區行政長官和普選產生立法會對「一國兩制」會構成威脅嗎？我認為這是「基本法」對「一國兩制」必須負起的責任，而港人能否把「基本法」45 條和 68 條與「一國兩制」的根本利益平端估量，理性地權衡個中利害輕重，將決定香港民主進程的整個效果。社會上對調和「一國兩制」與普選關係若真能達至共識，

以什麼制度來進行「一國兩制」框架下的普選，自然會成為政府和各政黨、社團的互動主題。正視「一國兩制」絕非貶低民主，相反地，沒有確保「一國兩制」的安全機制，香港民主必如浮沙造塔，難抵於成。

既然特區行政長官在「一國兩制」中，有「一國」行使主權不可取代的特殊象徵和意義，特首必須與中央立場保持一致，在體制上其實已受規範，這是香港普選建制不容迴避的重要環節，嚴重性甚至有陷香港前途於萬劫不復之虞。香港市民必須清醒看到「一國兩制」是香港「五十年不變」中的最高利益，其他具不足相提並論，包括民主進展在內，因此化解「一國兩制」與普選間潛在的風險，是香港社會維護自身繁榮穩定的重大事項，豈能掉以輕心？！我們認為在醞釀選舉制度時要著眼消除的起碼有：

- 一)「一國」的主權不被架空；
- 二)「一國」的行政主導不致失效；
- 三)2047年「一國兩制」可能結束時，不會導致國家領土分裂。

有人認為普選特區行政長官較普選產生立法會較易處理，從「一國兩制」的特性上看，應該剛好相反。立法會的體制和普選進程，儘管目前仍然眾說紛云，畢竟不涉及主權原則，特首普選倘能在社會凝聚足夠共識，立法會民主化，何愁不能水到渠成？！

施展熊